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

专题调研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拟于近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调研目的

通过调研，了解各地稳岗就业、公益性岗位、“两类人群”动态监测及帮扶情况，听取基层对公益性岗位、监测对象、监测标准、监测程序、风险消除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为下一步做好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完善我镇的防止返贫工作机制打好基础。

二、时间安排与人员组成

拟于4月 10日—12日，从扶贫办机关抽调6人组成3个调研组开展工作。

三、调研区域

所有行政村，重点选取“两类人群”较多或标注消除风险占比较高的行政村；每工作区选取两个“两类人群”较多或标注消除风险占比较高的行政村进行调研。

四、调研内容

（一）稳岗就业方面。实地查看各地稳岗就业整体情况，重点了解各地今年开展了哪些工作，以及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听取基层在稳岗就业工作中有哪些困惑和问题。

（二）公益性岗位方面。实地查看各地公益性岗位设置情况、安置情况以及与上年相比的变化情况。了解公益性岗位设置是否合规，安置是否合理。听取基层对公益性岗位的设置、安置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三）动态监测方面。实地查看“两类人群”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返贫致贫原因等情况，是否存在“边缘易致贫户不边缘，脱贫不稳定户较稳定”等问题。了解2021年各地新识别“两类人群”情况。听取基层在监测和帮扶工作中有哪些困惑和问题。

（四）监测对象方面。监测对象包含哪些人群，以往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是否需要增加“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脱贫不享受政策户及脱贫享受政策户是否纳入、怎么纳入；在监测对象排查认定时，要重点关注哪些特殊群体；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如何界定，按金额还是按幅度。

（五）监测标准方面。国家征求意见时提出“以2020年国家扶贫标准的1.5倍为底线，综合本区域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等因素”。去年我省按6000元执行，去年的农村居民消费者价格指数（103.3）、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6.2%）、农村低保标准增幅（2020年前三季度4260元、第四季度4556元，增幅6.95%），今年监测标准如何来确定才比较合理？

（六）监测程序方面。国家征求意见时提出“确定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标注风险消除等环节中,增加民主评议和公开公示”、“监测对象确定前,农户应承诺提供的情况真实可靠,并授权查询家庭资产信息”。识别、消除风险的具体程序怎么来确定，既能易于操作，又能公开公正公平？农户承诺授权查询家庭资产信息如何操作，家庭资产达到什么标准不予识别？

（七）风险消除方面。实地了解各地对返贫（致贫）风险已消除的是否按程序解除监测，重点了解各地对标注风险消除是如何把握的；判断风险消除的标准和依据是什么；标注风险消除后是否继续监测帮扶；落实社会保障措施的是否要标注风险消除。

（八）帮扶落实方面。实地查看各地是否对“两类人群”及时采取有针对性地帮扶，帮扶措施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听取基层对分层分类帮扶政策的意见建议，如何分层，如何分类。

五、方式方法

（一）实地查看。调研组在选取村中入户了解各地稳岗就业、“两类人群”动态监测、风险消除、帮扶落实等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

（二）查阅资料。通过查阅公益性岗位、“两类人群”识别纳入、风险消除等相关纸质资料，进一步了解有关工作推进落实和组织保障等相关情况。

（三）座谈访谈。与村扶贫干部座谈访谈，听取基层对稳岗就业、公益性岗位、监测对象、监测标准、监测程序、风险消除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解答基层干部提出的困惑和问题，共同分析研究有关问题。

（四）提出指导意见。根据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座谈访谈等情况，对有关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

六、工作要求

（一）敢于较真碰硬。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调研指导过程中力戒形式主义，严禁回避矛盾、掩盖问题。要善于发现问题，敢于触及矛盾，勇于追根溯源，真正把问题找准，把情况摸透。

（二）提高工作实效。合理安排时间，确保高质量完成调研指导任务。对工作方法不当，工作措施制定不精准等问题，专项调研组要及时指出，一起研究解决办法，帮助基层改进方法，提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严格遵守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减少对基层工作的打扰。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不准超标准住宿和用餐。

2021年3月20日